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现状与对策研究

李静姝

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山东烟台 264000

摘要: 为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形成清洁、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建设干净、整洁、美丽城市,着力打造“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闭环系统,研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现状与对策,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文中对生活垃圾分类现状进行了分析,剖析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此提出相关建议,希望能为相关工作起到一定参考作用。

关键词: 城市垃圾分类; 分类现状; 对策研究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Urban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in China

Jingshu Li

Yantai City Environmental Health Management Center, Yantai, Shandong, 264000

Abstract: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urban living waste reduction, recycling, harmless utilization, clean, low carbon, civilized way of life, building clean, clean, beautiful city, strive to build “classification,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classification” closed-loop system, study the urban living garbage classific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promote urban life garbage classification work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is pap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ousehold garbage classification is analyzed, and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urban household garbage classification work are analyzed, and put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hoping to play a certain reference role in the relevant work.

Keywords: municipal garbage classification; classification status;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引言: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对建设美丽城市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只有不断提升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垃圾分类理念,并融合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实际活动,并加以分析与优化,才能够更好的保证此项工作有效实施,为创造绿色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简述

1.1 城市生活垃圾及生活垃圾分类概念

生活垃圾是人类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所必然形成的产物。现如今对于对城市生活垃圾的定义,就是指城市中人们在工作或生活中形成的垃圾。现阶段,我国常用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为“四分类”标准,即将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目前所采用的生活垃圾分类定义为:针对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组成、利用使用价值及其影响范围,并按照各种处理方法的规定,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虽然当今各国的垃圾处理技术很多,但都没

有一种有效的技术手段可以高效进行无害化处理混和垃圾。其原因就是混和垃圾组成复杂,用单纯的处置手段无法完全处理混合垃圾的各种成分,而解决这类尴尬状况的最合理方法便是进行垃圾分类,但由于垃圾处理的分类末端操作上存在着一定困难,只有对投放和收集的源头加以细分,才可以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功能,进而促使垃圾分类变得更加科学。

1.2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功效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生产量以每年8%~10%的速率不断增长。根据相关数据显示,现阶段,垃圾年生产量达到3.23亿吨。所以,垃圾分类早已成为我们生活中的关键一部分。目前,在垃圾处理层面,生活垃圾分类已变成各界重视的要点之一,我国也在大力推动垃圾分类处理的进程。生活垃圾每日都在产生,伴随着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以及大家对生活品质需求逐步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的类型显著增加,混和垃圾产生的不良影响日益突显,使得垃圾分类更为重要。生活垃圾分类给城市垃

圾处理提供了便利,也是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的必要前提。生活垃圾分类在资源二次利用中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对垃圾处理的二次利用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手段,但是彻底二次利用的重要基础还在于对垃圾处理的准确分类,这样避免了从混合垃圾中分拣的过程,降低了二次利用的成本费,使其具备显著优点。与单一的垃圾处理方式相比,不论是垃圾填埋、堆肥或是焚烧处理,混和垃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更高,处理难度系数更大。在某种意义上,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是保护空气、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免受污染的一种有效方式。

二、城市生活垃圾常用处理技术现状

2.1 焚烧

焚烧技术是一种常用的城市垃圾处理技术,主要是将垃圾在封闭的炉内焚烧,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在我国,焚烧技术的总体发展水平还处在较为低级的环节,但可以利用一定的技术进行控制来减少损害。但是,伴随着我国生活垃圾混和程度的提升,焚烧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很多有害气体。如果添加燃烧辅材,虽然会降低处理难度,但是会大大提升处理成本费,不适宜在城市中大规模推广使用。

2.2 填埋

垃圾填埋技术是一种根据分层填埋的形式对垃圾开展无害化处理。现阶段,垃圾填埋技术在垃圾处理工艺中具有十分关键的影响力。它不但低成本、效率高,并且融合一些防漏水技术,可以显著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危害。但因为垃圾填埋区恢复时间较长,并且运输成本高,应用前必须充分考虑多种因素。

2.3 堆肥

堆肥技术是一种固废处理方式,利用线菌和真菌做为分解者,将有机物转换为腐殖质,从而产生较好的有机肥料。这类处理技术尽管具备较好的经济价值和适应能力,但必须事先对垃圾开展筛选分类,卫生条件较差,并且还存有占地面大的问题,在具体运用中非常容易受限制。

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3.1 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际效果不好

生活垃圾分类无法在生活垃圾形成之初,即在家庭或办公室进行基本分类。假如把混合后的垃圾再次分类,实际效果受大大降低,成本费会大大增加。由于垃圾分类落实时间不长,居民分类观念不强,以及垃圾种类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居民仍有可能将垃圾丢入不对应的投放地点,这大大影响垃圾分类的精确性和后期运输工作,造成垃圾分类效果不好。

3.2 生活垃圾未能实行有效的分类运输

大部分的压缩站和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进行压缩转运,没法实现高效的分类运输。过去因为没有统一的垃

圾分类规范,设定的收运设施也没考虑到与分类收运相符合,这也是垃圾分类运输的较大难题。尤其是易腐烂、恶臭味的垃圾,例如厨余垃圾,必须全封闭的厨余垃圾运输车才可以彻底起到密封的效果。因此,垃圾分类收运必须统一分类收运设备,才能有利于统一管理。

3.3 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处理利用尚需加强

厨余垃圾富含有机质,经过相关处理后可作为肥料。但是,目前阶段的厨余垃圾处置规模和处理能力还不足以满足垃圾产生需求。对于可回收物而言,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受市场要素的影响较大。因为废旧物资回收价格低,愈来愈多的“再生能源”并未进入回收利用系统,环卫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未能实现良好衔接。尽管有政府购买低值回收物回收利用激励政策,但实行不易,资源回收企业用地难、无场地堆积、生产加工等问题比较突显。所以,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处理利用尚需加强。

3.4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有待提升

我国是一个人口稠密的发展中国家,近些年,伴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人口总量持续提升,接踵而来的是生活垃圾问题。在城市建设流程中,每个城镇居民都是在向城市看齐,这直接导致城市人口压力不断增加,人口素质多极化。在城市建设发展中,对人口素质有很高的规定,这不但是城市的发展趋势,也是城市发展前提。针对生活垃圾来讲,一方面,在城市发展中,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提升,生活垃圾产生量也在提升。另一方面,因为生活垃圾的大量产出,城市空气污染比较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因而,在现阶段的城市开发建设中,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对建设绿色社会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因为现阶段城市中居民素质和意识差别比较大,无法确保人们在日常生活里能以较高的垃圾分类意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而影响了生活垃圾分类效率。对此,在现阶段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是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关键一环。

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对策

4.1 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城市生活垃圾种类繁多,成份繁杂,包含很多的塑胶、打印纸张、金属材料等。除此之外,还包含对环境严重污染的垃圾,如废电池、废漆料等,并且这一部分垃圾处理较为困难。对此,应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制度,首先,制订行业规范和标准,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予以制度保证;其次,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设施,如增加垃圾分类箱数量,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建设;最后,完善回收利用制度,提高垃圾二次利用率。

4.2 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环境保护观念对个人行为起着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可以使人的行为表现有针对性、专一性和可预见性,对

推动环保工作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伴随着我国城市居民总体环境保护观念的提高,政府部门和环保部门应增加包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推广幅度,向群众普及有关环保识,提升群众环保观念,主动维护城市环境。

4.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没有末端处置设施的保障,前端居民开展垃圾分类是没有意义的。不然,居民在前端分类,末端混收、混运、混处置,会造成群众的抵触和矛盾。并且相对于难被政府支配的居民分类质量这一“老大难”,设施建设则完全能按政府计划行事,因此,垃圾分类应当先“易”后“难”。提议在垃圾分类前期,各地建设分类处置设施(包含分类清运垃圾车),开展一定水平的分类示范点,制定垃圾分类标语并在城市内进行宣传,待设施基本完工后全面推行。对于对环境污染较大的垃圾,因为含重金属电池、灯管等,以城市为单位收集数量不多,且相关资质企业在地方上较难配全,提议省(直辖市)综合集中化分类处理。同时,必须同步创建跨行政区域生态补偿体制。

4.4 创新分类投放模式

现阶段,大部分地方都采用四分类投放。但是,根据城管部门的检查结果显示,垃圾分类桶投放的越多,分类质量也就越不如人意。事实上,垃圾分类桶的设置,并没有发挥出政府部门预期的分类效果。所以,何不运用“人性逐利”的特点,把垃圾分类和本人奖赏相挂钩,合理地运用经济杠杆,撬起居民分类积极性,达到事半功半的效果。提议更改当前的投放方式,小区内只设定厨余垃圾箱(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箱,对环境污染较大的垃圾和可回收利用的垃圾以社区为单位进行投放,并分派社区人员入驻(有前提的地区也可推行智能化投放)。驻守人员应查验投放质量,并在投放时记分,积分可以根据微信线上方式换取相关物品。兑换物品主要包含话费、水电燃气优惠券、超市连锁卡等。

4.5 推广“逆向教育”模式

除经济刺激,根据课堂文化教育让孩子催促家长进行垃圾分类也是一个主要对策。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引入环保知识课程内容,提高学生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各地环保部门可协同教育局提前制定对应教育课程,紧紧围绕垃圾分类知识开展教学,明确怎样减量、以“垃圾围城”现况作为重点教育内容,列入幼儿园、中小学习分考核,以“小手牵大手”督促父母进行垃圾分类。特别是现如今孙辈广泛被视作“心肝宝贝”,爷爷奶奶听其言。通过子孙的“监管”,在老龄群体中的效果必将获取显著效果。

4.6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在立法落实环节中,居民的垃圾分类质量不可做为

执法关键,而应重点关注餐饮业等关键社会源。如果仅仅用法律制裁处罚居民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进行,在具体执法中,执法人员会深陷困境。对于餐饮业,应以和气生财的原则,接受处罚时多多配合,从自身利益出发,防止再次被罚。通过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并人性化实施,促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以有序进行。

4.7 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效果

持续健全激励机制,根据多种合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章制度和经济补偿,正确引导居民和企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效果。可在社区举办垃圾分类专题讲座,举办与垃圾分类知识有关的趣味活动,确保每家每户都加入其中。根据活动宣传垃圾分类方面知识,能明显提高垃圾分类精准性。通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在前端监督垃圾分类,为后端分类、收集、运送和处置给予便捷。

4.8 加强政府部门资金投入,配对统一分类输送设备

政府部门应当加大投入,科学进行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对有关设备进行更多的投入。如建设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垃圾桶、车辆、运输设施等。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和规范,配备分类输送车和设施,并且统一标志。厨余垃圾应由带有厨余垃圾标识的车装运。对环境影响严重的垃圾也需要专门的运送车进行分类运输,不可混合运输。

4.9 拓展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能力

拓展提升城市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能力,改善目前生活垃圾处理分类方法,建立统一的城市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并创造规范管理、分类方法,以及垃圾处理回收体系。根据所分类垃圾的不同特征,加强相对应的分类处置能力,并完善与垃圾类别相连接的终端处理设施,使分类后的垃圾有处可去,最后形成城市垃圾流向封闭链。

五、结束语

总而言之,伴随着城市人口数量持续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慢慢影响群众生活,并进一步变成影响生活质量的主要要素。现阶段,在我国,很多城市都指出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法和政策法规,充分运用垃圾分类的作用,从而推动垃圾处理更加科学合理,在一定水平上降低环境污染,与此同时,也提升了人民生活质量,使人民获得更好的生活感受。

参考文献:

- [1]靳晓菲.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实施现状与改进对策[J].清洗世界,2020,35(12):112-114.
- [2]宋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回收现状及落实推进对策研究[J].企业科技与发展,2020(03):63-64.
- [3]向玲.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的法律现状及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9(24):125-126.
- [4]胡莎莎,张荷潇.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困境及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9(03):137-138.